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延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延举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延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员，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联合化学生产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联合化学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延举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